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2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涌海先生持有公司265,324,19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77,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02%。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收到潘涌海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潘涌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65,324,198
持股比例(%)	56.4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7,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0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7

潘涌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拟为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1890%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信心,南山集团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

此外,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 √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或对外融资及收益分配
回购总金额	4600万元
预计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4600万股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32,582.92万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	17.86%至19.9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7日17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7.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27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23	—	2026年9/24	2026年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并经2026年8月26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23	—	2026年9/24	2026年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股份 编号:2026-03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王宇飞先生、杨朴先生、罗翔先生、冯哲遣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中航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目前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中金公司仍需对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罗翔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宇飞先生、杨朴先生、冯哲遣女士。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且不超过增持金额上限的90%

2、贷款用途:股票增持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不高于1.8%且不高于监管指导利率

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券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以上调整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7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8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和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5)。

二、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8日

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股东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根据商务部2024年4月19日发布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的规定,对于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QFII、ROFII(已申报并生效)股东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在扣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代扣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股息红利收入企业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后续由公司作为扣代缴义务人完成相关税款缴纳。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来源于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由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持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五、有关诉讼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9月17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072610188
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兴业证券CP#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发行日期	2026年9月16日	起息日
兑付日	2027年6月24日	期限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1.00元/张	票面利率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0.2亿美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18.42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期限内	是□否√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234.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因经营需要,拟与华恒恒升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国际证券市场全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GMRA回购协议”),并由兴证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函件签署日期为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4,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恒升化工(2023)鲁,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兴证国际对前述协议项下担保实施内部限额管理,本次担保额度设定为不超过0.2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ISInvestment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61.37%的股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林丹、钱建、王利
注册号	1913629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地	美国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25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直接投资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亿港元)	资产总额251.72185.29 负债总额254.95189.48 净资产/净收入-3.23-4.19 营业收入5.405.65 净利润1.02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CISI与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签署《GMRA回购协议》,由兴证国际向大华银行香港分行出具担保函,为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类业务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相关担保满足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业务拓展及公司资源优化配置。

被担保人为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的全资附属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通过兴证国际持有其61.37%股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担保中,虽然CISI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兴业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4.25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0%及8.83%。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18、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